

朱芦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级
1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建设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朱芦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镇便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■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公开	依申请公开	县级	镇级
2	公共服务事项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	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朱芦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公开查阅点 ■镇便民服务中心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■精准推送 ■其他 	√		√			√
3	其他行政职责	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	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。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。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。4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朱芦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镇便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■其他 	√		√			√

